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97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鏡報新聞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裴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
上訴人

即被告 邱銘輝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國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7月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鏡報新聞網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銘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關於連帶給付新臺幣10萬元部分之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鏡報新聞網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75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關於移除報導部分之上訴。

三、上訴人鏡報新聞網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銘輝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復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

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
同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為上訴人鏡報新聞網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鏡報公司）、邱銘輝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及其利息，上訴人鏡報公司應移除刊登於鏡報新聞網站，標題為「獨家/跟監偷拍責任全推給林姓攝影 黃國昌狗仔圈切割策略曝光」之報導，被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之判決，而上訴人鏡報公司、邱銘輝就原審判決對其不利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是上訴人鏡報公司、邱銘輝就上開連帶給付10萬元本息部分提起上訴，屬財產權之請求，上訴利益為1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又上訴人鏡報公司就上開移除報導部分提起上訴，屬非財產權之請求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750元。然上訴人鏡報公司、邱銘輝提起本件上訴時，均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鏡報公司、邱銘輝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鏡報公司、邱銘輝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補正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藍琪